

2022年度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
- 3、协助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产权制度改革，资金资产管理，财务会计，农村财务委托代理。审计监督和村级债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帮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财务会计业务。
- 4、协助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其经营权流转，经管纷调解仲裁和承包合同等工作。
- 5、负责农村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承担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和农民负担情况监测工作。
- 6、协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7、负责宣传贯彻农民权益维护和减轻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和政策。
- 8、参与审核涉及农民权益维护政策性文件和涉及农民负担的项目；参与调查处理涉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重大事件；负责受理相关来信来访。承担县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9、参与制定和实施农村宅基地规划发展，提出全县农村宅基地发展的建议；指导农村村民规范建房，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协助农村宅基地政策研究、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 10、承办县农业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共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县农经中心是衡南县农业农村局下辖管理的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实有人数49人。内设中心办公室、农村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村经营体制服务股、农村集体财务审计股、新型农业主体发展指导股、农村产权交易指导股、农民权益维护服务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股，共计9个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4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3.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6.37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43.2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49万元，农林水支出516.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6.37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43.2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49万元，农林水支出516.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0.2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6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发展集体经济及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打印档案资料费、迎检工作、换发新证费用、指导工作下乡补助、差旅费、下乡租车、会务及培训费等方面；家庭农场发展资金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示范家庭农场20个左右，示范家庭农场业务培训、迎检、印刷资料费，指导创建、检查验收下乡补助、租车费等方面；农村审计及村级会计业务培训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村级会计、操作员培训（包含授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审计文书印刷、资料费、办公费、下乡补助、租车费等方面；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及培训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会议费、档案管理、办公费、宣传、迎检工作等方面；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交易信息平台网络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电信网络租赁费、平台机房设备维护、网络维护、软件升级、日常维修、机房用电、消防安全等方面；农村土地确权及宅基地改革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费、会务费、迎检工作、文书印刷、资料费、打字复印、检查、督查、考核工作下乡补助、差旅费、租车费、档案资料整理及管理、参加学习、培训、办公费用、换证、补证费用等方面；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扶持资金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30个左右，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培训、迎检、资料费、指导创建、检查验收下乡补助、租车费等方面；农民负担监督及农民减负工作经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交办工作调查取证、减负宣传、会务费、迎检工作、日常下乡补助、差旅费、租车费等方面；社会化服务、一事一议经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资料费、项目立项验收工作、迎检、参观学习、培训、办公费等方面；土地流转及农交中心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承包流转网络信息维护费、每年换发新证费用、档案资料费、指导工作、下乡、租车费、办公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运行经费2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召开大型会议；培训费预算10万元，用于村级会计、操作员培训、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创建培训等方面；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43.23万元，基本支出480.2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6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农经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2022\).xlsx](#)